

Chapter 7

我國政府會計觀念 及準則公報之簡介

第一節 導 論

一、公報類別

(一)觀念公報：截至目前共發布三號公報，名稱如下：

1. 政府會計範圍及個體。
2. 政府會計報告之目的。
3. 政府會計資訊之表達與揭露。

(二)準則公報：截至目前共發布十號公報，名稱如下：

1. 政府會計及財務報導標準。
2. 政府會計衡量焦點及會計基礎。
3. 政府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
4. 政府支出認列之會計處理。
5. 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
6. 政府固定資產之會計處理。
7. 政府長期負債之會計處理。
8. 作業基金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
9. 政府預算執行控制之會計處理。
10. 政府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

二、發布日期（但尚未實施）

（一）觀念公報：

1. 第一、二號公報於92年12月30日發布。
2. 第三號公報於93年3月5日發布。

（二）準則公報：

1. 第一至七號公報於94年11月1日發布。
2. 第八、九號公報於96年12月26日發布。
3. 第十號公報於97年12月29日發布。

第二節 政府會計觀念公報（第1號） 政府會計範圍及個體

一、重點整理

（一）政府會計範圍：

1. 政府之定義：於我國政治體制中，稱政府者，包括具有公法人地位之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兩類，並以其執行機關名義統稱為中央政府及各級地方政府。
2. 政府會計之報導範圍：
 - (1) 政府之財務報導宜確立會計個體，並確定報導財務資訊之範圍。
 - (2) 政府會計報告使用者所關注之焦點，通常為資源籌措及運用之責任，致其會計處理常須注重經濟實質之表達。因此，宜將該項因素作為界定政府會計報導個體之重要考量。
 - (3) 政府會計之報導範圍宜以政府可掌握之資源及施政活動為限。
 - (4) 前述政府可掌握之資源，宜以有無所有權或是否負有責任作為衡量基準，必要時，衡量基準亦可從有無控制能力加以觀察，其意義如下：
 - ① 所有權者，宜以是否現時擁有使用權利或可本於職權決定該組織之財務與營運政策等條件作為衡量基準。

②負有責任者，宜以是否受有政府法令、契約、管理控制等要求遵循之限制條件為衡量基準。

③一般而言，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作業組織、公立學校及行政法人等組織，均被認為屬政府擁有所有權或負有責任者，而將其完全納入政府會計報導個體之範圍。

《範題1》

政府會計公報所稱之公務機關包括何者？①司法機關；②考試機關；③監察機關；④民意機關；⑤財團法人；⑥行政機關；⑦社團法人；⑧公司行號 (A)①②③④⑥ (B)②③④⑤⑥⑧ (C)①③⑤⑦ (D)③④⑥⑦⑧。
(編者自行整理)

答：(A)



(一)政府會計個體：

1. 報告個體的類別：政府會計之報導個體，可依不同資源取得運用之性質與型態，區分下列報告個體：

- (1)組織觀點之報告個體：係指從管理資源及負責營運觀點，將不同型態組織及其所屬部門之資訊予以個別或加以合併報導之個體。
- (2)基金觀點之報告個體：係指從不同支出目的劃分財務資源與運用觀點，將一系列財務獨立之個別基金帳戶予以個別報導之個體。
- (3)預算觀點之報告個體：係指從預算法案審查與執行觀點，將一系列表達特定收支預算帳戶予以個別或加以綜合報導之個體。
- (4)計畫觀點之報告個體：係指從衡量施政活動績效觀點，將一系列表達特定施政效果之個案計畫或活動之資訊予以個別或加以綜合報導之個體。

2. 報告個體的編製原則：政府會計之報導個體，宜以「基金觀點」作為財務報告之報導基礎，並配合世界潮流，致力以整體「組織觀點」推動編製政府的整體合併財務資訊。

《範題2》

依我國政府會計觀念公報，下列何種會計報導個體係屬將一系列帳戶或資訊予以個別或加以合併報導之個體？ (A)組織觀點 (B)基金觀點 (C)預算觀點 (D)計畫觀點。
(97普考)

答：(A)



(三)政府會計範圍的但書規定：

1. 公營事業機構及作業組織：本項機構或組織雖負有政策責任，但因其運作係採商業經營型態，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援用民營事業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2. 行政法人：本項法人雖有法律賦予相當公權力的行使，但因其本質上與公務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未盡相同，故為應其不同需要，得另行建立會計共同規範以為準據。
3. 政府代管之信託基金：本項基金雖由政府管理，但終究非屬政府所有，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宜納入政府會計報導之範圍，惟仍得從其營運情形揭露必要之資訊。（又準則公報第1號規定：信託基金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導以及其必須揭露之事項，得另訂政府會計準則公報以為規範，併此敘明。）

二、公報條文

(一)前言：

1. 為尋求界定政府會計範圍與個體之一致性觀念，明確劃分政府會計資訊之報導標的，俾作為制定政府會計共同規範之基礎，訂定本公報。
2. 本公報原則上以中央政府及各級地方政府可掌握之資源及施政活動為適用範圍，惟各該政府仍屬分開之報導個體。

(二)定義：

1. 公務機關：係指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行使公權力、落實政策推動之基本組織體，依法包括行政機關、民意機關、司法機關、考試機關及監察機關等，惟為確實掌握個別公務機關之職掌範圍，通常亦包